

**刑事案件法律援助**

**有關拒絕法律援助向被告發出的通知書**

**(有關刑事／裁判署上訴案件的上訴理據)**

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你就刑事／裁判署上訴案件編號\_\_\_\_\_  
的法律援助申請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1) 如果你不聘用律師進行上訴，法庭將會自行安排盡早的日期聆訊你的上訴案。
- (2) 如果你想自費聘用律師進行上訴，請你立刻進行。你的律師須要向法庭呈交通知書，證實他正在代表你進行上訴。如果沒有該通知書，法庭會假定你沒有律師代表你，而自行安排盡早的日期聆訊你的上訴案。
- (3) 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你上訴不服判罪和／或上訴減刑的法律援助申請，如果法官或者上訴法庭覺得你應該獲得法律援助，而你的財政資源亦未超出法定最高限額，他們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〈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〉第 12(3)條的規定，發出上訴援助證書。